

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

(截至2013年5月20日)

委員在2013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——

1. (a) 新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及不同界別的適用情況及影響，包括對各行各業(尤其是能源界及運輸業)的發牌規的影響。
- (b) 屬於"單頭"車(即該車車主亦是司機)的歐盟前期、歐盟I期及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及車齡。
2. 委員關注到，在某些情況下，環境影響評估(下稱"環評")的申請者可能會趕緊提交評估報告，以免有關工程項目須受新空氣質素指標約束。就此方面，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——
 - (a) 說明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499章)，環評程序各個階段的次序為何，並按照各個階段闡述為進行中的基建工程項目提供的過渡安排。
 - (b) 在新空氣質素指標開始實施之前，在上述各個階段進行中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及一覽表。
3. (a) 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訂明的7種污染物的排放源頭，尤其是有關車輛排放任何上述污染物的資料。
- (b) 有關該7種污染物過去數年在本港的實際超標次數的資料。
- (c) 該7種污染物的建議超標次數與國際標準的比較如何。
- (d) 當局以何理據釐訂新空氣質素指標中的容許超標次數，以及日後進行檢討時會否收緊有關次數。